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邱靜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根據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連同自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外，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9. 「**動議**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此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動議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方可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出席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辦理一切必要備案，以使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各種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發出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